

建筑消防设施竣工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市寮步镇外国语初级中学升级工程消防设施
竣工检测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寮步镇富竹山村富荣路 80 号

建设单位：东莞市寮步镇教育管理中心

检测单位：广东宏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 6 月 10 日

建筑消防设施竣工检测合同

甲方： 东莞市寮步镇教育管理中心

乙方： 广东宏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具体情况，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检测项目名称： 东莞市寮步镇外国语初级中学升级工程消防设施竣工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富竹山村富荣路 80 号

项目建筑规模： 17458.93 m²

使用功能： 中学

检测面积： 17458.93 m²

检测性质： ☒竣工检测 ☐电气检测 ☐年度检测 ☐防雷检测

二、评估项目范围

乙方负责下列建筑消防设施的检测技术服务（请勾选项目所设置的消防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消火栓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防火门、防火窗和防火卷帘 ☐防火分隔设施 ☒防排烟系统 ☒建筑灭火器 其他： _____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期限：总费用¥5237.00（大写：伍仟贰佰叁拾柒元），本合同价格参照《广东省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行业指导价格》制定。

三、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期限

1. 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伍仟贰佰叁拾柒元整（¥5,237.00）。该费用为含税价。

2、支付方式：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满足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要求的正式检测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四、检测依据

《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有权核查乙方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现场检测人员执业资格证书。
2. 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检测申请表、消防系统安装竣工图、隐蔽工程记录、工程自检自测记录、系统运行（值班）记录、通过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的证明文件和消防设计图纸等资料。
3. 在项目达到检测条件时，通知乙方进场。
4. 协调配合乙方进场前提出的在检测过程中所需达到的条件（包括施工完成情况、配合人员、辅助工具等）。
5. 乙方合理提出需整改的不符合项，甲方应予以确认并及时配合整改；整改完成后应通知乙方复检确认。
6. 甲方不得主动给予乙方检测人员“好处费”，引导乙方人员出具虚假数据；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具备消防设施检测的相应资质、资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活动，对检测质量负责。
2. 根据检测对象的具体情况，拟定具体的检测方案，乙方指定温勇峰，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号 20221104244000001120，为项目负责人，周吕明，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号 20221104244000001103，为技术负责人。至少指定 2 名从业人员负责实施。从业人员检测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检测记录

3. 通过建筑消防设施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出具真实、规范的检测报告，并由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检测机构印章。

4. 及时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或检测不合格项反馈意见，并由甲方签字确认；甲方整改完成后，乙方 3 日内进场复检。

5. 乙方仅对甲方委托的消防设施当时状态进行检测并如实出具检测报告，不代表出具的检测报告结论一定为合格。

6. 乙方人员亦不得向甲方索要“好处费”等卖报告行为。

7. 不得转包、分包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8. 乙方保证其具备从事本合同项下消防设施检测服务的法定资质（包括但不限于符合《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要求的从业条件），并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因乙方资质问题导致检测报告无效或产生其他损失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确保该报告能够用于本项目向相关主管部门（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或备案。若因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乙方应无偿进行整改或重新出具报告。

七、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若乙方逾期交付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3.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九、双方协商的其他事项

具备检测条件后,自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评估,并于检测完毕后30日内提供检测报告、评估报告。如甲方需整改不符合项,经乙方复检确认不符合项已整改后,7日内提供检测报告。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东莞市寮步镇教育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宏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莞樟路寮步段257号303室

法人代表: 陈国良

法人代表: 朱翔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30080190010033559

税号:

税号: 91440800MA568NDHXU

签订日期: 2026.6.10